

关中陵墓资源保护对策

李世忠 戎 岩

(咸阳师范学院关中古代陵寝文化研究中心 陕西 咸阳 712000)

【内容摘要】关中古代陵墓资源丰富,作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坚持适度开发原则。不走开发性保护之路,陵墓资源的损毁、流失在所难免,同时,陵墓资源保护还应坚持原生态保护原则,陵墓附近地形地貌的保护应引起高度重视;另外,陵墓所在地石雕、石刻,加强专业保护,迫在眉睫。

【关键词】关中 陵墓 保护 开发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106(2011)11-0118-03

文物属不可再生资源。陕西关中是历代王朝建都首选之地,故有大量周秦汉唐陵墓遗存。其中,汉唐帝王陵墓之多、建陵方式之特别,更为世人所知。这些帝陵的地上建筑部分,在时代沧桑中已损毁无存。然帝陵石雕、历代题刻等石质文物资料,却不少有幸得以存留下来,并以其高度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与陵墓一起,均被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何保护、利用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存,是摆在当地政府及文物保护部门面前的重大课题。笔者经实地勘察,拟就目前关中帝王陵寝及名人墓葬的保护情况及应对之策谈一些粗浅看法,请方家斧正。

一、关中陵墓资源的保护必须与适度开发利用结合

国内许多地方对本地所拥有的重要文化资源多进行保护性开发。陕西关中地区周秦汉唐帝王陵墓,属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者众,但是这些重要文物,目前能形成当地人文特色或重要旅游景观的却并不多。

以关中东部拥有唐陵数量较多的蒲城、富平而言(蒲城、富平各有5座唐陵,其中富平还有唐前西魏文帝永陵、北周文帝成陵),目前开发较好,能接待游人、形成旅游景观的,仅有位于蒲城县城西北丰山的桥陵一处。

实际上,桥陵情况也不容乐观。首先,这里接待的游客数量不多,旅游收入估计还很难说能抵得上保护区的资金投入。其次,就桥陵目前的保护情况看,尽管陵区农地虽已部分征用,陵园神道已重新铺设,但是基础设施及保护性投入依然不足,管理亦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保护区内做生意的小商贩,随意搭建简易凉棚,卫生设施建设不到位,陵山附近随地大小便几为常态,人工栽种的树林中,也随处可见游人乱扔的垃圾。

位于蒲城县东北15公里处五龙山余脉的唐玄宗泰陵,目前情况在关中未开发帝陵中亦颇具代表性。因为泰陵不

在交通干道附近,参观者如要踏访,必得乘车前往。然通往泰陵的主要通道却是一条乡村砂石便道,往来采石卡车长期碾压,已其面目全非。路面遍布巨大沙坑,往来车辆碾起的积尘尘土四处飞扬,不仅驾车困难,亦存在交通隐患。如此基础设施,自难吸引游人乘兴前去。

关中陵墓资源保护状况比较好的,当然也不乏其例。如韩城司马迁祠(墓),临潼秦陵、扁鹊墓,咸阳渭城区的汉阳陵,西安雁塔区杜陵,及乾县乾陵,兴平市杨贵妃墓等。而这些单位无一例外,都是将文物保护与旅游资源适度开发结合得较好。尤其汉阳陵与乾陵投入的开发资金较多,旅游已形成规模,它们的成功说明:保护性开发,不一定都要对陵墓进行发掘,同时也证明,实现陵墓资源的开发性保护,首先得有一定量的资金投入,而通往陵区的道路建设,更要先行一步。对关中周秦汉唐陵墓这种天下皆无、唯我独有的文物资源而言,潜在的观瞻人群数量不在少数。如果进行适度旅游开发,以优美的自然环境为依托,将陵墓区建成古建筑、古园林、古文化艺术荟萃之地,使游览者进入陵园后,体会其独具魅力,并受到庄严肃穆气氛感染,产生心灵震撼。这样,不仅可使陵墓资源发挥较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也可使其得到更好保护。

因为开发性保护能带来现实经济收益,所以无论主导保护的单位还是周围居民,自然都知道珍惜他们所拥有的资源。如前述桥陵的保护虽然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因这座帝陵的开发保护已给当地人带来了一些经济收益,所以,当地居民的保护意识正在渐次加强。桥陵附近有座是从山中迁移出来的村庄,整个村子,几乎都在经营农家乐,而他们的客源,正是不远处的桥陵游客。这样的情况下,文物资源保护自然就很容易融入他们的日常生活。所以,即就是在这个原本不是当地居民世代生活过的迁建村子里,可以看到,

* 作者简介:李世忠,男,咸阳师范学院关中古代陵寝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副教授,博士;戎岩,男,咸阳师范学院关中古代陵寝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硕士,助教。

房屋外墙上甚至也画满了唐代仕女壁画，写上了白居易的《长恨歌》诗，其唐文化氛围甚是浓郁。

相反，如果不是从事开发利用性保护，则保护缺乏动力。尤其那些位处人口密集区域，露天存放的文物，将会面临更大风险。以唐陵石刻为例，就目前所见，举凡附近有村庄的陵墓，其陵前石刻遭到破坏的程度就严重得多。相反，附近无民居或民居较少的陵墓，情况就稍好一些。桥陵石刻保护相对较好，与其附近较少居民当有莫大关系。唐代宗元陵，陵前民居密布，现存石刻亦所剩无几，且多残毁严重，在农户窑洞顶部泥土中，至今还可看到若隐若现的碑座残片。其他那些列为国保级的唐帝陵石刻文物，因其周围耕地多未征用，立在田野中的巨大石刻，无疑仍然是当地人耕作、交通、修建宅基地的障碍。村民们把蔬菜、庄稼、果树等栽种在珍贵石质文物脚下，近到不留方寸，地里挖出的石头瓦片也随意扔在石雕底座上。玩耍的孩子攀援上下，而石刻上的敲痕，谁知道又不是耕作者磕去锄头泥巴留下的痕迹呢？如果不是这些石刻体型庞大笨重、难以挪移，兴许它们早就不知去向。

由此可见，陵墓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实相辅相成。正如车之双轮与鸟之双翼，相互依存，相得益彰，保护好，开发利用价值就大，社会效益自然显著；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保护工作开展起来自然困难，保护目的也难以实现。

关于陵墓资源开发性保护的主体，笔者认为，在政府投入难以到位的情况下，不妨多方面动员民间力量参与。历来认为实施文物保护是政府部门的事情，实际上，从这几年情况看，私人投资文物保护，在关中民间已蔚然成风。如富平县宫里镇三凤村唐中宗李显定陵附近，有一家民营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其所收集文物（主要以石质文物为主）自史前时期直到唐宋各代俱全，种类、数量之繁多，价值之珍贵，并不在国有文保单位之下。这种情况在杜陵、西安关中民俗村同样存在，甚至后二者投资保护的力度远超过定陵这家博物馆。尤其位于西安市长安区的关中民俗博物院，可谓私人投资于文物保护的典范，仅其收藏的历代拴马桩，就多达8300多件。当然，以上文物保护者从其开发性保护行为中得到的经济利益也应是巨大的。这说明，发动民间力量，也是实现关中陵墓资源有效保护的重要途径。

二、关中陵墓资源的保护，应尽量坚持原生态保护原则，陵墓附近地形地貌的保护尤为重要

古代帝王在陵墓选址问题上自然是费尽周折的。从现存关中古代陵墓所在地理环境看，无一不是占据了当地的风水宝地。如今所见唐十八陵，因为都是依山为陵，故更讲究地貌山形与陵墓位置的谐调、合一问题。泰陵、桥陵、景陵，可以想见，当年都是山环水绕、气宇葱茏之处。然今天看到的情况是，一方面采石挖山严重破坏了陵墓所在地的山形态势，给人满目疮痍的明显印象；另一方面，人工建筑在陵园附近的修建，更是破坏了古人追求的天人合一、自在自为的原生态面貌。

最典型者，如韩城司马迁祠墓正东面，修建了气势恢宏、外形飘逸的现代化公路大桥，这个建筑与司马迁祠的古朴、沧桑，凝聚千百年人文历史的凝重氛围比起来，极不协

调。从现实的使用价值看，祠自然不比大桥，但从文化价值看，此黄河大桥又怎可与这个承载厚重历史的祠墓相比？即使通往司马迁祠高处那条小路上的每一块凹凸斑驳的条石，也都是极珍贵的历史见证。

专门从事文化产业投资业务的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这个古老祠墓的西侧，修建巨大的文化广场。其所雕刻的造型巨大的司马迁像，矗立广场前方，与祠中历代人们所祭祀的司马迁塑像比，自不可同日而语。数量众多的仿古灯柱，密布广场两边。然此华丽设计与山梁上方司马迁祠墓相较，正显其喧宾夺主之嫌——广场愈大，古老祠墓在视觉印象上愈显渺小，本意要锦上添花，却不料画蛇添足。从这个意义看，片面追求恢弘的现代化建筑，无疑也是对古老文化资源原生环境的一种人为破坏。

植被往往被视作陵墓保护的最好屏障。如唐代，史有明载，破坏帝陵树木者，无论何种身份，都要被处以重刑。现代陵墓保护，通过栽种树木，既达绿化环境目的，更是保护手段。然而，陵墓资源在今天更是人们参观、凭吊的场所，陵区栽种高大青松翠柏，也要讲究层次。如果因树木遮挡视线，使陵墓全貌难收眼底，也是一件憾事。秦始皇陵、汉宣帝杜陵，禁游人攀援，然位处陵下，也基本看不清陵墓封土外形，所谓覆斗形，只有全凭想象。

故笔者认为，帝陵封土禁止攀援后，其封土上应尽量栽种根系并不发达的、低矮或紧贴地面的草本植物，以维持陵墓作为人工建筑的本貌。草木丛当定期修剪，达到保形、固土、绿化目的即可。封土堆上栽种松柏等高大木本植物，不可取。封土上葱茏的树木，不仅遮蔽了陵墓本来的形貌，同时，也与墓葬地所应保持的简单、古朴、静谧、凝重氛围不合。如果陵园绿化设计极尽人工智巧，不仅失之庄重肃穆，对参观者来说，置身其中，也难以与特定时期的历史接合。不与陵主生前历史结合的陵墓建筑，任其何等华丽布置，都是败笔。

从这个角度说，陵墓文物除了要保持其周围原生态地形地貌外，多种形式再现陵主生前历史，再现陵园本来面貌等，也是必要的。陵墓地面建筑不复存在，制作陵园模型或沙盘，相信也是介绍帝王陵墓，宣传保护帝陵文物的途径。目前，在关中古代陵墓保护性开发中，还基本没有看到这方面的内容。

三、陵墓所在地石雕、石刻保护，迫在眉睫

古人认为“万物有灵”，生者一旦“送终”之后，便灵魂不灭，亦如其生前一样生活于“冥间”，甚至也可以自由往来于生人所在之“阳世”。故“事死如生”，崇宗敬祖，四时奉祭等，在中国古代世代成俗。这种丧葬礼俗观念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以多种专门建筑类型来寄托对逝者的守护与哀思。其中，以高大厚实的封土为核心，在其周围设祭台、献殿、碑表、石人、石兽、阙坊等艺术造型，是于陵墓墓葬之地行祭祀、悼念活动的重要载体。陵墓地面附属设施的形制、用料、装修、纹饰及色彩等，虽受到等级制度限制，規制有别，然显示葬者的尊卑身份，包含对死者一生之评述及业绩褒奖则是一致的。

唐代是中国社会空前昌盛的历史时期，天下富足，文化

艺术繁荣,自太宗时代修治唐高祖献陵始,虽名义上讲薄葬,实则“薄葬”不薄。此后,终唐一代,厚葬盛行。唐陵陵墓建筑亦因袭汉制,追求高大,甚至以山为陵。神道两边设华表、石狮、石人、石马、石兽和藩王像等,这些大型石质文物,包括历代所立碑石,历风雨沧桑,保存到今天,自然都是十分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就其保护而言,最首要者,是预防自然风化、盗窃与人为破坏,同时要及时、科学地维修残损石刻。

然而,建国以来现存关中古代陵墓石质文物保护的历史,却十分苍白。因不断盗墓、文物倒卖、人为破坏及自然风化等因素,所造成的石刻损毁、流失,见诸相关资料者倒是不少。同时,就关中陵墓石刻目前所处保存环境来说,亦不容乐观。绝大多数陵墓石雕、石刻,至今仍然裸露于荒郊野外,原地存放,仅有少数选择了以铁栏围护,不让游人靠近的办法。搬进室内的石刻,则多采用铁丝箍住石质文物外围或用掺砂水泥进行部分修补的办法。有的因所采取的抢救性保护措施不当,反使文物遭受更严重的人为损害。作为珍贵文物资源及旅游重要看点,关中古代陵墓石刻,确应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

如果目前情况下,还不能对关中现存陵墓石雕、石刻建馆集中保护,那么,改善、优化陵墓石刻周围自然与人文环境,则应是预防自然风化、保护石刻完整的首选之策。环境良好,可防止水与空气中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作用形成酸雾、酸雨,加剧对石刻表面风化剥蚀的损害。同时,对地处低洼、潮湿地带的石刻,还要有效控制其周围地衣苔藓类植物生长,以避免此类植物因分泌酸性物质而引发化学、生物风化对石刻的损坏。

而盗窃与人为破坏,更会使陵墓石刻遭受灭顶之灾。唐十八陵石刻,许多在文革期间遭人为破坏。陵墓石刻盗窃者,更有以雷管爆破、钢锯切割石刻的行为。陵墓石刻附近居民,将石刻所在地垦辟农田、菜地,或在石刻周围栽种花椒树、果树等,久已成习。这些都为陵墓石刻保护埋下了巨大隐患。对这类情况,除了加大文物保护宣传力度,如拍电视片,出版大型画册、图片、游览图、研究报告,制作纪念品等,用有品位的宣传出版工作来促进关中陵墓石刻保护工作的开展外,还要对相关管理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他们保护文物的能力与知识水平。当然,对盗窃文物的违法犯罪分子,更要诉诸法律。

从专业角度看,除做好关中陵墓资源保护规划并付诸实施外,研究陵墓石质文物本身的科学保护、修复工作,亦当加快步伐。

石质文物的岩石类型、所处自然地理环境不同,产生的环境地质病害类型、机理及防治也各不相同。按病害的成

因类型,可将石质文物的环境地质病害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于自然地质作用引起的地质病害;另一类是由于人为(如工程活动)引起自然环境改变,在改变后的自然环境应力作用下,引起原有地质病害的加剧或诱生新的环境地质病害。主要表现在:石刻表面酥碱、粉状、片状脱落;石刻开裂(结构裂隙);石刻表面层片状开裂与龟裂;石刻破损缺失;石刻表面污垢与生物病变;不正当修复。

由于关中陵墓石质文物所用石材不尽出于一地,其质地也不全相同。故,笔者的建议是,陵墓石刻的维修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采用化学和机械的手段解决石刻的断裂。对残缺的又没有复原依据的石刻,以维持现状为宜,从结构上予以加固,防止因倒伏或下沉对石刻造成新的损害。对于需要恢复原貌的,必须有可靠的恢复依据并考虑方案的可行性,慎重修复。对于确需修复的石刻,应针对文物不同质地,制定合理有效的修复工程设计。先查明石质文物的岩石类型和赋存的地质环境,在此基础上,分析产生各种地质病害的机理,研究病害的防治对策。这个工作可按下列步骤逐步完成:

(1)通过调研,首先查明石质文物所处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物理地质现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进行石质文物环境地质病害测绘,对石质文物赋存的环境因素进行观测、记录。

(2)通过采集残余石质文物的残片,在室内实验室可进行如下的一些科学分析: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岩石的化学成分分析,岩石薄片鉴定及风化产物的差热分析,X射线衍射分析,光谱分析,扫描电镜鉴定。

(3)对珍贵石质文物做出详细的病害调研,并针对部门典型文物进行试探性修补、修复,并遴选出适宜的保护材料和保护方案。

当然,关中陵墓石刻最有效和长久的保护,笔者认为,最终还得走建馆集中保护之路,目前的露天保护并非长久之计。

综上所述,关中古代陵墓资源既是中华民族不可多得优秀文化遗产,也是展示陕西作为唐前历代封建王朝古都所在地风采的重要内容。它的保护与利用,更关系到此地历史文化名城建设等问题。故重视关中陵墓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着力培养高水平的专门人才,建立高素质管理从业人员队伍,合理设置管理机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势在必行。只有在做好周秦汉唐文化旅游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提高陵墓资源保护意识,才能使关中地区为数众多的古墓葬资源,在未来的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圈建设中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